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 年 度 中 期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修 訂 公 司 《 章 程 》
修 訂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修 訂 《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
不 再 設 立 監 事 會 相 關 事 項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及
2025 年 第 二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6
附件一 —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1
附件二 —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49
附件三 —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99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仲揚先生
柯翔先生
晉永甫先生
張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全勝先生
彭冰先生
王兵先生
老建榮先生

2025年9月26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批准：(1)關於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5)*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上述第2、3、4項決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根據本集團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549,447,367.16元。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976,977,291.31元。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在確定利潤分配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基礎。參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母公司在本期實現淨利潤中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493,093,187.39元後，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483,884,103.92元。考慮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685,272,250.79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截至2025年6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數為人民幣1,206,500,038.62元，按照規定扣除後，母公司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24,478,772,212.17元。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各項因素，建議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9,027,302,281股扣除已回購註銷的438,495股A股股份，即以9,026,863,786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稅），本次分配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1,354,029,567.90元（含稅），佔2025年上半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17.94%。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會計期間。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現金紅利。

2.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廢止、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施行，結合現行有效的《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

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證券行業誠信準則》《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同時，提請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變更的報備等事宜。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廢止、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施行，結合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廢止、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施行，結合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5.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為全面深化監事會改革，推動公司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同步廢止《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撤銷監事會辦公室。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繼續履職至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詳情請參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披露日期為2025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2至5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的通函中，該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9月23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9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2至5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或緊隨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議案信息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的通函中，該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9月23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9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3均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一、公司《章程》修訂以下條款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條 公司住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郵政編碼：210019 電話：025 83387788 傳真：025 83387784	第五條 公司住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郵政編碼：210019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應當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開拓、發展和繁榮中國證券事業，擴展資金融通渠道，完善社會主義金融市場體系，支持國家經濟建設；公司目標：業務多元化、管理規範化、運作現代化、經營國際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守功能性定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依託科技賦能，提升平台化、一體化、國際化發展水平，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影響力的一流投資銀行，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更好服務實體經濟與金融高質量發展。	根據證券行業發展環境和公司經營情況進行修訂。
—	第十五條 公司堅持誠實守信、合規經營，持續加強廉潔從業管理。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實現對廉潔風險的有效識別和主動管理，積極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總體要求是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及各個環節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落實各層級廉潔從業管理責任，有效防控廉潔從業風險。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十一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000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公司發起人(或股東)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等如下： ...	第二十二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經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000萬股。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股份，佔公司當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0%。 公司發起人(或股東)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等如下：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902,686.3786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為730,781.810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1,904.568萬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902,686.3786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為730,781.810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1,904.568萬股。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幣種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幣種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第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四十一條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對公司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對公司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四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七)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五十一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五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五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七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五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的核准文件、備案文件建立股東名冊、修改公司章程，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的核准文件、備案文件建立股東名冊、修改公司章程，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應當確保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工商登記文件所記載的內容與股東的實際情況一致。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 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四條 公司 普通股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 召開 、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 股東會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或者 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 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8) 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GDR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及存託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GDR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及存託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成為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成為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違反規定，給公司、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客戶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增加相應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章節。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十五條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方應當在業務、機構、資產、財務、辦公場所等方面嚴格分開，各自獨立經營、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公司股東的人員在公司兼職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與公司發生業務競爭。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不得損害所控股的證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增加相應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章節。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聘請具有證券業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和違規擔保問題作專項審計。獨立董事對專項審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提請公司董事會另行聘請審計機構進行覆核。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公司的股權。控股股東凡不能以現金清償侵佔公司資產的，應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協助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罰款、降職、免職、開除等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則可提交股東大會罷免；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增加相應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章節。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五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第一大股東適用本節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五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 第六十條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七) 聽取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公司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 (十八) 聽取董事會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的專項說明； (十九)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四)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 股東會 、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 分為 年度股東會 和 臨時股東會 。 年度股東會 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 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股本總額 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股東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會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 臨時股東會 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三)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監事 外，每位董事、 監事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六條 發出 股東會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股東會 不應延期 或者 取消， 股東會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股東會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股東會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為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為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九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零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但《公司法》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 ，詳細規定 股東會的召集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股東會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但《公司法》明確規定由 股東會 行使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 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股東會 批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 監事 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 監事 參加董事會、 監事會 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 股東會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會 作出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股東會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 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股東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股東會 或者 直接終止本次 股東會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九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二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其中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二) 現任董事長可以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現任監事會主席可以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的職責。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二) 現任董事長可以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有一張選票；該選票應當列出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擬選任的董事或監事人數，以及所有候選人的名單，並足以滿足累積投票制的功能。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對單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其對所有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有效表決權總數。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一張選票；該選票應當列出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擬選任的董事人數，以及所有候選人的名單，並足以滿足累積投票制的功能。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對單個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其對所有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有效表決權總數。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董事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股東會 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決議外， 股東會 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 或者 不予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應當 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會 上進行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 或者 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會 變更前次 股東會 決議的，應當在 股東會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股東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三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四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四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二）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四)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五) 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六)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七)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八)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九) 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3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5年以上；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三） 具備3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具有大專以上學歷；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四) 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應當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 (一)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 (一)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 股東會 予以撤換。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股東會上，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任後兩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任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擬任公司董事長的人員，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擬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可以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水平評價測試，作為證明其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的參考；不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水平評價測試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備10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境內工作經歷，且從未被金融監管部門採取行政處罰或者行政監管措施； (二) 中國證監會和行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負責文化建設工作目標及規劃的戰略決策，指導公司加強文化建設；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負責文化建設工作目標及規劃的戰略決策，指導公司加強文化建設；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六)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各單位」），合規部門及合規管理人員的考核；	(十六)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各單位」），合規部門及合規管理人員的考核； (十七) 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八)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 (十九)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營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並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十九)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除第（五）、（六）、（十一）項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營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股東會 作出說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 股東會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 或者 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股東會 批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股東會 批准。 除本章程 第六十條 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 股東會 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15、6.3.6、6.3.7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以上但不超過50%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公司進行上述交易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但不超過50%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公司進行上述交易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單一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應經董事會批准。 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單一項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以上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應經董事會批准。 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審計委員會 及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營管理層應當拒絕執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經營管理層應當拒絕執行。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或者 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經證明 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二)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 (八) 在與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九)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十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二)至(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五)、(六)、(九)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 (七) 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五)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六)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五)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六)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 審計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八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五)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三)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三)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薪酬建議； (三) 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提出建議； (四)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 由公司承擔。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八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 應當 向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按照規定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 股東會 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按照規定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 (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五)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六)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七)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董事會秘書不得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擔任： (一) 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二) 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三) 本公司現任監事；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負責準備和遞交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2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負責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有關會議的文件和資料；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簽字；負責保管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並負責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文件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等事宜。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五) 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回答社會公眾的諮詢、聯繫股東、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及時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 (七)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同時報告證券交易所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公司任何機構與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工作。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 (十) 協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十一)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二)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十三) 《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公司任何機構與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 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並報董事會審議。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置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包括首席執行官1名，執行委員會委員若干名。首席執行官是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置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 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 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及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若干名組成 。首席執行官是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董事會可視經營管理需要聘任聯席首席執行官，配合首席執行官行使職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執行官、 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執行官、 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未擔任董事職務的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者行使首席執行官職權的執行委員會負責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未擔任董事職務的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者行使首席執行官職權的執行委員會負責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 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一百九十七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委員、 首席運營官 、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員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七)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七)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對於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所規定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對於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五款所規定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二)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二) 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五)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六) 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八) 部署落實文化建設各項工作；	(八) 部署落實文化建設各項工作；	
(九)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九)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條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首席執行官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首席執行官工作，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首席執行官工作，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與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期、績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雙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等事項進行約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由董事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決定，其中40%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 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勤勉盡責，致使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重大風險的，公司應當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績效年薪。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零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章 合規總監	第七章 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章節合併。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不在公司兼任負責經營管理的職務，不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不在公司兼任負責經營管理的職務，不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充分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充分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下屬各單位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 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零五條 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 （一） 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5年以上； （二） 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 （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零六條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與考核；合規總監任職前公司須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 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與考核；合規總監任職前公司須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公司聘任的合規總監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 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章 首席風險官	—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章節合併。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部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公司聘任的首席風險官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一十條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	—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二百一十三條 首席風險官應當具備以下資質條件： (一) 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 (二) 熟悉證券業務，具備勝任風險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三) 從事證券行業及證券監管部門工作5年以上；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負責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風險管理流程和制度； (二) 負責牽頭領導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工作，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 (三) 對公司創新業務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和評估，並出具風險管理意見； (四) 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人員進行任免、考核和獎懲； (五) 培育公司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承擔風險知識的培訓和傳導職責； (六) 研究推進公司實施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第一百八十三條 首席風險官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一) 負責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風險管理流程和制度； (二) 負責牽頭領導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工作，組織識別、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及各類風險情況； (三) 對公司創新業務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和評估，並出具風險管理意見； (四) 組織開展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考核評價，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人員進行任免、考核和獎懲； (五) 培育公司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指導建立風險文化培訓、宣導計劃；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七) 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 (八) 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風險管理建議； (九) 負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置，落實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考核政策。	(六) 組織擬訂風險管理制度、風險偏好等重要風險管理政策； (七) 研究推進公司實施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八) 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 (九) 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參與公司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業務、重大風險事件的研究或決策； (十) 負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置，落實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考核政策。	
第九章 監事會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節 監事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公司應當將內部稽核報告、合規報告、月度或者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年會作出專項說明。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節 監事會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公司董事長應具備的條件適用於公司監事會主席。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制訂公司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公司財務情況、合規情況進行專項檢查，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 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會議召集人同意，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5年。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三百一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 資金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具體比例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應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具體比例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應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 股東會 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可能導致公司不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經公司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可能導致公司不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經公司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 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 股東會 審議批准； 獨立董事認為利潤分配預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 股東會 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 股東會 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充分聽取不在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意見，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並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七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七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七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零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 並不僅因此無效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應當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決策程序； (二) 年度薪酬總額和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分佈情況；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應當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決策程序； (二) 年度薪酬總額和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分佈情況；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書面通知。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百零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零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百零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 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零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零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2、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 3、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	第二百三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實際支配公司及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內部董事，是指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證券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證券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五)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公司及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六) 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周六或周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周六或周日；交易日，是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六) 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周六或周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周六或周日；交易日，是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		
第三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制定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 或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七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二、對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

一、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了維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 第五條 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 股東會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席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 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一條 發出 股東會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 股東會 不得延期 或者 取消， 股東會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 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三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七條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 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 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或者監事 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或者監事 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條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 股東會 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 股東會 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 股東會 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股東會 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決議外， 股東會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 或者 不予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 ，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東會 上進行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全球存託憑證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作為全球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八條 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 或者 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全球存託憑證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作為全球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或者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股東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股東會 或者 直接終止本次 股東會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 或者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 股東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議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按照第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議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五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	第五章 股東會的議事內容與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和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四十八條 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議事內容應由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和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二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眼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因《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因《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四條 涉及首次發行股票、增發股票、配股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因《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因《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非職工代表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提名或由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長、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會討論，應當在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	第六章 出席股東會股東的登記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六十八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五十六條 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為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為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股東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並向股東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十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一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五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 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七十六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七章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第六十二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 股東會 ，經 股東會 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 第六章 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 股東會 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 股東會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八章 股東會紀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八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公證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六十四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公證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參加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第六十六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的發言提問由會議主持人或安排與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予以回答。	根據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一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	根據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保證股東大會召開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規定	第十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以及聘請的律師意見。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八十八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十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予以條款合併。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 股東會 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與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二、對照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章節及條款的序號。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5條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因《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